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有價證券,除專業機構外,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 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 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相關風險)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公司或該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1.5%發行,共計發行2,000張。其中300張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佔承銷總數之15%;其餘1,700張,佔承銷總數之85%,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於114年9月23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詢價圈購張數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張 數		總 承 銷 張 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200	1,300	1,500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3樓	60	240	3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20	80	1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20	80	100
合	計	300	1,700	2,00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 (一)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按票面金額之101.5%發行。
-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經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情形,該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訂轉換溢價率為111.44%,以114年9月26日為訂價基準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之鮮活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72元、171.17元、170.5元)採前五個營業日均價170.5元為參考價乘以111.44%之轉換溢價率,即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90元整。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決定受配認購人名單及數量; 受配認購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二)圈購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及圈購處理費。
- (三)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 辦法」辦理。
- (四)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每一配售人之最低配售張數為1張,最高配售張數為170張。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認購繳款通知」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受 配認購人,並將「配售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認購人。受配 認購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款日(即 114 年 10 日 1 日)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及其總行 所轄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 (二)受配認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未受分配人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 (四)「配售通知書」及「認購繳款通知」皆不得轉讓。

五、轉換公司債之發放

- (一)鮮活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債券直接劃撥 至受配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人應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洽 辦相關事宜。

六、轉換公司債之上櫃

本次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備查後掛牌上櫃買賣(預定於114年10月8日),實際上櫃日期以該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七、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該公司 不予干涉。
-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

有關鮮活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至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查閱。

承	銷	商	名	稱	網	址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mega.com.tw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rsc.com.tw		
大展證	券股份有阿	限公司			https://www.tachan.com.tw	
群益金	鼎證券股	份有限公	司		https://www.capital.com.tw	

九、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核閱)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 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黃毅民	111 年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黃毅民	112 年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彭以驊、謝明忠	113 年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彭以驊、張至誼	114 年第二季	無保留意見

-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該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 (如附件一)。
-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鮮活公司及 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轉換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 投資人自行負擔。
- 十四、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 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 之情事。另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 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 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 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93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9,300,000元整,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2,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擬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200,00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嘉予律師 陳國瑞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202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3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19,300仟元整,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2,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20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 江怡憬